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4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家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1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家銘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「張家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、第4行「現金新臺幣1000元」更正為「現金新臺幣800元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就本案遭竊財物範圍，告訴人高淑靜固於警詢中證稱：損失金額都是零錢，是5元、10元、50元面額的硬幣，詳細數量不清楚，大約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等語（見偵卷第6頁）。然關於告訴人之指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告訴人之指訴為證據方法，除其指訴須無瑕疵，且應有查與事實相符之佐證，始得資為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、61年台上字第30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依被告張家銘於偵查時供稱：我記得是約800元左右等語（見偵卷第62頁），而觀諸卷附監視器畫面截圖（見警卷第9至11頁），僅能佐證被告確有行竊之舉，而未能明確知悉被告竊取財物數量，又本案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竊得款項確切數額，是依照前揭說明及罪疑有利被告原則，爰認定本案被告竊得現金數額為800元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四、被告竊得之現金800元，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7109號

被　　告　張家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家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5年2月3日2時3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附近，見高淑靜名下車輛（車牌號碼詳卷）停放在該處且座墊未緊蓋，徒手掀開該座墊，取走放在置物箱內現金新台幣1000元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高淑靜發現財物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淑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家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淑靜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畫面6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筱　茜